

2022年于田县商工局行政执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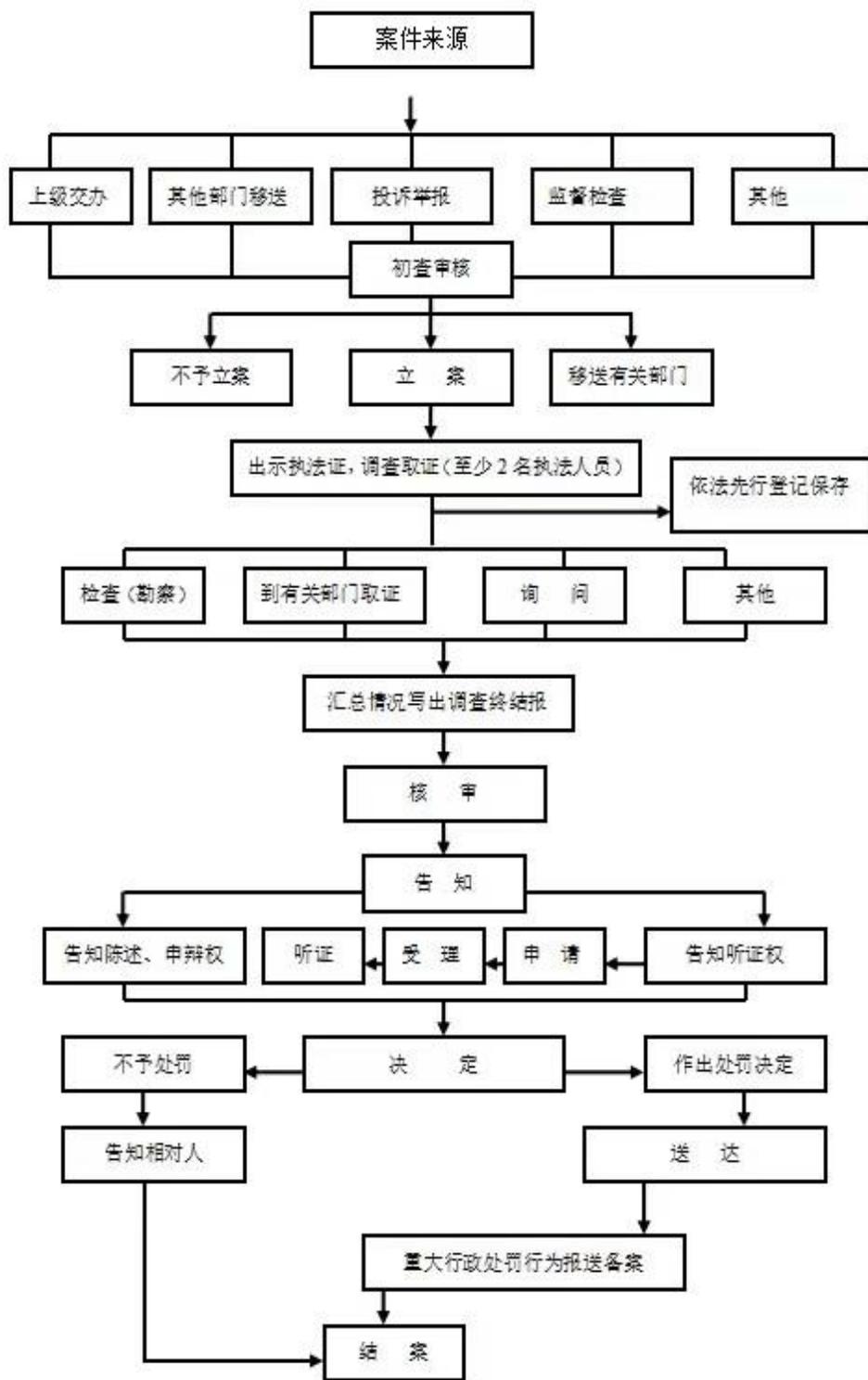
一、执法主体

- 1.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2.执法权限：零售商促销，美容美发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家政服务管理，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餐饮业经营管理，外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监管，再生资源领域（含报废车回收）的检查，成品油市场的检查。
- 3.执法区域：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4. 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政执法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苏莎	女	31110720001	2027年4月30日	
2	刘清国	男	31110720003	2027年4月30日	
3	陈雪飞	男	31110720004	2027年4月30日	
4	穆塔力甫·库尔班	男	31110720005	2027年4月30日	
5	肉孜·尼扎木丁	男	31110720006	2027年4月30日	
6	李娜	女	31110720007	2027年4月30日	
7	王欢欢	女	31110720008	2027年4月30日	
8	热伊莱·买提玉苏普	女	31110720009	2027年4月30日	

二、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3.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4.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5.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7.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8.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9. 《洗染业管理办法》
10.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1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12.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13.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14.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15.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0.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21.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2. 《食盐专营办法》
2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商务和工业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



三、执法程序：

四、执法结果:详见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执法文书样式

五、救济方式:申请人可以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于田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田县建德路8号政府综合办公楼3楼)

邮编: 848400

电话: 0903-6822008

七、受理反馈程序:受理投诉→立案(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调查取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给投诉人